

106 年度【三峽河礁溪段防災減災工程】第 1 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 一、 事由：興辦「三峽河礁溪段防災減災工程」
- 二、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 三、 開會地點：新北市三峽區公所 4 樓大禮堂
- 四、 主持人：李課長耀輝 記錄人：陳秀春
- 五、 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
詳如后附簽名冊。
- 六、 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
詳如后附簽名冊。
- 七、 興辦事業概況：

(一) 主持人報告：

各位出席代表、各位鄉親大家好，感謝各位於百忙之中，抽空參加本局辦理三峽河礁溪段防災減災工程公聽會，詳細施工平面圖、用地範圍及相關資料已張貼於本會場，請大家參看，如對本案工程及用地取得有任何問題，歡迎於會中提出討論。

(二) 本局工務課黃龍年工程司說明：

本工程位於三峽區三峽大橋下游右岸，施作堤防長度約 350 公尺，原有老舊堤岸高至計畫堤頂尚不足 3~4m，為免居民遭受洪氾之苦並兼擴展遊憩範圍，本工程施設堤防、石籠護岸及岸頂景觀設施，以達防洪保護標準並營造河川環境，工程預計於 108 年施作完成。

本工程完成後，除可提昇當地防洪標準，保護當地堤後居民身家安全，並提供綠地供沿岸居民及遊客休閒遊憩使用，可改善河岸整體景觀，以達永續經營及親水目標。

(三) 本局工務課黃龍年工程司說明：

勘選用地屬都市計畫範圍內得徵收之私有土地，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規定，再檢視需用土地範圍位置之適當性及必要性。

八、 本局工務課黃龍年工程司說明：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本局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等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說明內容詳如附件：「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

報告」。

九、 本局工務課黃龍年工程司說明：

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

本局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說明內容詳如附件：「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之「綜合評估分析」項目。

十、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張春重先生書面及言詞陳述意見：工程完工後，若有施設防汛道路，請預留出入(小型車)，開放使用。

本局現場回答：本局日後工程設計時，依民眾意見納入考量。

(二)吳龍煌先生書面及言詞陳述意見：堤後使用分區為道路用地，建請道路單位併予辦理徵收，防止二次徵收。

本局現場回答：本局俟河段整治完成，防汛道路貫通後，再與路權單位協商配合事宜。

十一、 臨時動議：

無。

十二、 結論：

(一)有關本工程內容已向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說明清楚並充分了解。

(二)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局回應及處理情形將列入會議記錄，且將於會後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並於新北市政府、新北市三峽區公所、新北市三峽區溪東里辦公處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與需用土地人(水利署第十河川局)網站張貼公告周知。

(三)感謝各位與會人員支持，贊成本工程計畫施作，本局將儘速完成相關作業後，即儘速辦理用地取得相關事宜。

(四)本局將依規定另擇期召開本工程第2場公聽會。

十三、 散會：當日上午11時。

~（以下空白）~